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陳永棟  
電話：02-27721370分機:729  
傳真：02-27757772  
電子信箱：ydche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603817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JCS710603817300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」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〔均含附件〕

2017-09-12  
17:05:5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建設處 收文:106/09/12



1060319826

2 附件隨送